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告知權利義務事項確認同意書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有眷榮民適用)

_____君申請入住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公費就養,為確保權益,本家已具體明確告知有關下列事項,本人及家屬(親友)已確實瞭解:

- 一、入住本家須徵得本人的同意,本人有決定入家與否的權利,入家後如有不適應本家生活或環境情況,可隨時辦理改調。
- 二、本家為公費安養護機構,符合入住資格榮民無須支付照顧費用,僅需繳納每月伙食費4,366元及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加菜金各120元。
- 三、住滿一個月以上,自由入股本家員工暨榮民消費合作社,享有每年配息分紅。
- 四、入家後每年仍由輔導會辦理就養驗證,本家得協助辦理,本人及家屬亦需配合調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若審查確定喪失公費就養資格,則依規定中止公費安置。
- 五、本家提供食衣住行等生活服務、休閒文康服務及專業的醫療、護理、社工、諮詢等相關服務。每月扣除伙食費4,366元撥給10,508元生活給與存入個人郵局帳戶,鼻胃管留置者應依本家規定每日給予乙次副食品(如果汁)補充,相關費用由本人或家屬負擔,入住時須確認郵局存摺是否辦理通儲,以利往後每月給與轉帳入戶及其個人提存異動(換簿等)之用。
- 六、如有醫療需求,須外送就醫者,以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就醫為原則,或依本人之意願,可擇雲林縣斗六市台大雲林分院、成大雲林分院或洪揚醫院就醫;擇台大雲林分院或成大雲林分院就醫,依據2家醫院規定,住民家屬須於半小時到達醫院或自費請看護照顧。如因昏迷或其他情形喪失自主意識時,保健組應尋求其指定之緊急連絡人或親屬之意見;指定之緊急連絡人或親屬未表示意見者,則以送往榮民總醫院分院(嘉義分院)就醫為原則。但病況危急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轉院(診)原則:依所就醫之醫療單位建議(因無住院床位或個案病情需求時)轉診(院)時執行之;若家屬只因探視方便或非醫療單位,建議轉診(院)時,本家只負責協助聯繫相關醫療單位及轉診(院)之委外交通工具,所需之救護車或護士費用由家屬負責。
- 八、財物以自行保管為原則,為保障養護榮民權益,本家得經榮民或家屬同意後依本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保管住民重要財物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託管。
- 九、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本家所提供之設施者,本家得告知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住民眷屬應負連帶賠償之義務。
- 十、住民或眷屬就下列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負支付或清償之義務:
 -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二) 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三) 其他因住民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 十一、在本家安置期間若發生認知型態、行為症狀、情緒表現、身體功能等異常的改變，經審慎評估，確認該狀況已嚴重到將導致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時，本家將依規定程序採取必要之保護性約束措施。
- 十二、入家後每年仍需配合接受本家安排之健康檢查，如照胸部 X 光、施打流感疫苗等，若身心功能（如產生自我照顧功能缺損、插管、精神疾病、傳染病…等）及生活適應情況有變化或問題，將會視照顧需求調整堂隊、寢室或送醫診治，住民及家屬均須配合。
- 十三、在本家安置期間若遇緊急、重傷病或其他意外事故，由本家逕行送醫院診治或採取適當之應變維護措施，並儘速通知住民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住民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接獲通知後應即時協助處理後續醫療相關事宜。
- 十四、如有預立遺囑，或曾簽署 DNR、大體捐贈等相關公證文書或具備法律效力之文件，其涉及本家提供照顧服務所必須知悉者，應主動告知並提供相關文書資料供本家存查。
- 十五、本家尊重住民生活的自主權，除三餐時間固定外，其他均可依習慣作息，但仍應遵守本家住民生活公約，違反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本家得提交「**住民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得異議。

住民姓名：

住民之親友：

親屬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